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制氢、加氢工程设计业务营收占比较小。**公司可以承接资质范围内与制氢、加氢相关的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等业务，上述制氢、加氢技术主要应用于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等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无关。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会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1、股份回购事宜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1.026%-2.052%。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 2、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送询问函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

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对相关市场热点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制氢、加氢工程设计业务营收占比较小。**公司可以承接资质范围内与制氢、加氢相关的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等业务，上述制氢、加氢技术主要应用于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等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无关。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会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